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 年）

壹、依據：

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 年）」辦理。

貳、目標：

- 一、培養本處同仁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 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

參、實施對象：本處全體同仁。

肆、辦理時間：自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伍、辦理內容：

一、組織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認識 CEDAW 公約、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實體或數位課程，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

三、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在制訂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與檢討。（可上本府研考會網站之「性別主流化專區」點取「性別影響評估」，內有相關操作流程與指南參考辦理）。

四、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透過區別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及相關資訊，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並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2. 籌編性別統計分析(或性別分析報告)，應將該報告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據以修訂、調整推動計畫。

五、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的友善環境建置。進行計畫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陸、具體作法：

一、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依「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組成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提供性別平等業務諮詢及指導規劃。

二、推派主管及非主管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一) 舉辦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意識、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教育課程、專題演講或推廣線上網路學習。

(二) 薦送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開辦之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課程。

三、宣導落實性別影響評估及編列性別預算：

(一) 本處各科、室在制訂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二) 本處各科、室於編列年度概算時，應檢視業務內容是否涉及性別議題，並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的友善環境建置。

四、落實本處成立相關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依性別規定比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五、配合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

(一) 訂定性別平等要點或措施，建立員工性別平等申訴管道及懲戒辦法。

(二) 於辦公廳舍提供哺乳室。

(三) 專案研訂其他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規定或建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之具體措施。

六、積極培育女性公務人才：

(一) 為提高女性參與決策，積極培育女性公務人才，重視並提升女性主管的培育選拔；選任主管時，將其性別主流化觀念納入選任參考。

(二) 積極薦送各科室女性主管人員參與各項培訓課程。

柒、經費來源：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捌、預期效益：

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二、強化各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三、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策、計劃或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促進性別平等。

玖、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